

最高检发文加强检察教育培训工作

本报北京4月14日讯 记者张昊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日前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部署,要求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员培训,强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进一步提高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教育培训工作质量和水平。
《意见》指出,国家检察官学院是最高检直属的检察干部教育培训专门机构,是培养高素质检察人才的主要基地,在推动党的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加强国家检察官学院及其分院建设,充分发挥

检察教育培训职能作用,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意见》要求,要不断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坚持把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培训始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促进司法检察理念深化、强化、践行,加强司法检察理念、政策专业培训,并融入各项业务教学,培养提高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检察履职能力,常态化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和意识形态安全、网络安全、金融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检察业务培训,助推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检察制度,增强学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检察制度的自信和定力。

公安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成效显著

实现立案数连续9个月同比下降

本报北京4月14日讯 记者董凡超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今天就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进展举行新闻发布会,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出重拳、下狠手,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和举措深入推进防打管控各项工作,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近年来持续上升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去年6月至今实现立案数连续9个月同比下降,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据介绍,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深入开展“云剑”“长城”“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统筹指挥各地一体作战、整体打击,先后组织开展150次全国

集群战役,有力打击震慑犯罪。一年来,全国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9.4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3.4万名,同比分别上升28.5%和76.6%,打击战果创历史新高;公安部会同国家移民管理局组织开展“断流”专案行动,打掉非法出境团伙1.2万个,抓获偷渡犯罪嫌疑人5.1万名。
一年来,国家反诈中心直接推送全国预警指令4067万条,各地利用公安大数据产出预警线索4170万条,成功避免6178万名群众受骗;公安部会同相关部门加大技术反制力度,升级优化拦截系统,建立快速动态封堵机制,完善止付冻结工作机制,成功拦截诈骗电话19.5亿次、短信21.4亿条,封堵涉诈域名网址2106万个,紧急止付涉案资金3291亿元。

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危害生态和生物安全犯罪

去年侦办相关犯罪案件5.4万余起

本报北京4月14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过去一年全国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深入开展“昆仑行动”,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犯罪,共立案侦办相关犯罪案件5.4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7万余名。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和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工作;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积极开展危废和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工作;公安机关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有关工作,以及国际刑警组织“雷霆2021”“黄金狙击”“涠龙行动”等国际联合执法行动,不断提升工作效果。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以专项打击为抓手,强化组织部署,狠抓任务落实,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国家生态环境资源犯罪,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提供有力支撑,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江西试点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肖文琪 贺玮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正式启动提级管辖,对辖区基层法院报请的3件提级管辖案件决定立案受理,其中民事案件两件、行政案件一件,并依规定向上级法院进行备案。据悉,此次提级管辖是全省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后,中级人民法院首次适用提级管辖程序审理辖区基层法院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部署的实施方案,从程序到文书制作,对辖区两级法院案件提级管辖的申请、审查、决定等环节进行了严格规范,全力推动案件审级精准分流,确保案件“分得出、下得去、上得来、接得住”。随后,两级法院依照方案规定实施了提级管辖的相关报批工作。

吉安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加强与上、下级法院在提级管辖案件的移送和审理流程方面精准衔接,为推动提级管辖机制的创新发展做有效探索。

宿城检察检企“e”家亲助力民营经济

本报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仇征 刘施洋 “谢谢你们开发的小程序,检察官的线上解答解决了近期困扰我们企业发展的法律难题。”近日,江苏宿迁某药房连锁企业负责人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电话沟通时,对检察机关研发的小程序赞不绝口。

这个小程序是宿城区检察院自主研发的检企“e”家亲App平台,宿城区作为主城区,辖区内民营企业聚集,尤其是小微企业法律需求旺盛。2020年,因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对线下法治阵地提出新要求,该院随即开展调研,决定打造提供手机终端的线上普法咨询、

答疑平台,App平台应运而生。
据了解,该App平台突出便民便,根据企业所需科学设置平台模块,除了常规发布涉企法规、典型案例、检察云课堂,该院还从全院范围内精选10名办理涉企案件经验丰富的检察官组成涉企咨询“云”团队,及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线上解答。
“创造经济效益,推进技术创新,民营企业义不容辞;注重打击保护,营造公平环境,检察机关责无旁贷。通过线上线下普法相结合,让法治营商环境实现良性循环是我们和企业共同的追求。”宿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许兴军表示。

惠州东江科技园开展禁种铲毒踏查

本报 为巩固禁种铲毒工作成果,实现园区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目标,近日,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江科技园禁毒办在园区开展禁种铲毒踏查行动。此次踏查利用无人机灵巧、高清、监测范围广的优势,重点对回拨地、废弃厂房等人工踏查难以到达的荒僻地段进行空中巡逻探测,未发现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违法行为。下一步,东江科技园将持续加大踏查力度,常态化开展禁种铲毒工作,使“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成瑛辉

清远市林业局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 为做好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广东省清远市林业局在北江南岸公园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禁毒宣传横幅,展示仿真毒品模型、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毒品种类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使群众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同时,倡导大家自觉抵制毒品,树立健康无毒生活理念,为建设“平安清远”贡献力量。 唐亦童

“执法宝典”让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有底气

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召开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座谈会并发布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赵婕 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4月13日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座谈会,各省(区、市)司法厅局的有关同志线上参加会议。会上,宣布了全国行政执法指导案例获奖名单,交流了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的经验做法,并首次发布第一批全国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

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司法部印发关于征集行政执法案例的通知,组织在全国征集优秀指导案例。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厅(局)和国务院26个部门报送了235个案例。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选出50个典型案例编辑

出版。座谈会上,大家认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可以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导、示范、警示作用,对进一步完善执法标准,规范裁量规则,加强执法监督,提高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司法部正积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组织开展案例

评选工作,推动形成覆盖各层级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体系,建立“全国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库”,出版全国行政执法案例指导丛书。
司法部4月13日首次发布的《全国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第一辑)所选案例分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执法监督4大类,涉及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税务等14个执法领域,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指导性。

附案例目录及选送单位如下:

- 1.某公司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案(财政部国库司)
- 2.某机动车检测场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北京市司法局)
- 3.某矿业投资公司越界开采矿产资源行政处罚案(自然资源部法规司)
- 4.某市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山西省司法局)
- 5.某科技有限公司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案(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
- 6.阮某操纵证券市场行政处罚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
- 7.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山西省司法局)
- 8.某酒业有限公司组织策划传销案(河北省司法局)
- 9.某公司非法采集血液案(湖北省司法厅)
- 10.姚某骗取养老保险待遇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 11.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案(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 12.某门诊部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引起传染病传播案(重庆市司法局)
- 13.某原料药垄断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总局法规司)
- 14.某公司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
- 15.某医院多项辐射环境违法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局)
- 16.某混凝土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案(河北省司法厅)
- 17.民政局查处某App平台违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案(浙江省司法厅)
- 18.某培训机构非法雇佣案(国家移民管理局政策法规司)
- 19.某工程建设公司拖欠劳动者工资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 20.某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
- 21.某水务公司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排放水污染案(湖北省司法厅)
- 22.快递公司网络刷单系列案(上海市司法局)
- 23.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污染环境行政处罚案(甘肃省司法厅)
- 24.某铝业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废乳液案(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
- 25.某科技有限公司违法排放水污染案(湖北省司法厅)
- 26.某供热公司使用流量积算仪伪造数

- 据案(山东省司法厅)
- 27.周某某违法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行政处罚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
- 28.某公司欺诈骗发债券行政处罚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
- 29.某轻纺公司废气超总量排放按日连续处罚案(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
- 30.某家具材料市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行政处罚案(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
- 31.胡某销售未经批准、检验的进口化妆品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
- 32.某公司虚构服务合同逃汇案(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
- 33.某公司非法占地处理案(自然资源部法规司)
- 34.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品牌汽车垄断协议案(江苏省司法厅)
- 35.某农资经营部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玉米品种A品种及B品种进行推广、销售案(农业农村部法规司)
- 36.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经营“包容免罚”案(辽宁省司法厅)
- 37.某公司知识产权服务费逃汇案(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
- 38.某生物燃料有限公司虚开发票行政处罚案(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 39.曾某云等涉嫌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案(福建省司法厅)
- 40.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和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案(湖北省司法厅)
- 41.某寿险公司侵害消费者权益行政处罚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消保局)
- 42.某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设立许可案(湖南省司法厅)
- 43.某公司不履行承诺对其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案(海南省司法厅)
- 44.某示范区跨区域涉水项目行政许可执法案(上海市司法厅)
- 45.交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交通违法行为案(山西省司法厅)
- 46.某公司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案(河北省司法厅)
- 47.未保障陈述申辩权行政处罚决定被复议机关撤销案(福建省司法厅)
- 48.某市司法局对某分局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案(辽宁省司法厅)
- 49.某区税务局执法人员“不作为、慢作为”引出的税务系统内部执法问责案(贵州省司法厅)
- 50.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特种设备超期未检案(贵州省司法厅)

关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检察机关全面能动履职护航国家安全

本报北京4月14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国家安全与溯源治理”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提升履职尽责水平作出部署。

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2021年最高检与公安部、最高法共同依法严厉打击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仿真枪、弩管理违法犯罪活动。对于严重暴力犯罪,检察机关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快捕快诉。去年,最高检指导办理了湖南法官周春梅遇害案、江苏南京“5·29”吉某某故意杀人案、宁波“6·14”案等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的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并对近年来该类案件发生的背后原因深入分析,提出防控建议。

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4.3万人;加大对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惩治力度,会同公安部持续督办36起重大非法资金案;依法惩治虚拟货币、网贷平台等新型金融犯罪;从严追诉洗钱犯罪,创新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从严打击涉疫犯罪案件,与此同时,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4.3万人;加大对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惩治力度,会同公安部持续督办36起重大非法资金案;依法惩治虚拟货币、网贷平台等新型金融犯罪;从严追诉洗钱犯罪,创新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从严打击涉疫犯罪案件,与此同时,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4.3万人;加大对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惩治力度,会同公安部持续督办36起重大非法资金案;依法惩治虚拟货币、网贷平台等新型金融犯罪;从严追诉洗钱犯罪,创新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从严打击涉疫犯罪案件,与此同时,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二批三种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普及读本出版

本报北京4月14日讯 记者杜洋 为推动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走深走实,引导广大公民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在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编写的第二批三种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普及读本——《国家文化安全知识百问》《国家生态安全知识百问》《国家金融安全知识百问》,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第二批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普及读本,是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编写的《总体国家安全观普及丛书》中的3种,分别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具体承担编写工作,读本采取知识普及与重点讲解相结合的形式,内容准确权威、简明扼要、务实管用,读本始终聚焦总体国家安全观,准确把握党中央最新精神,全面反映国家安全形势新变化,紧贴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实际,并兼顾实用性与可读性,配插了图片、图示和视频二维码,是普及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和提高公民“大安全”意识的重要辅助读物。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